

## 大通证券

### 关于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的说明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

大通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了《大通证券关于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因未能准确表述张郁达、张晓敏所负有的给付义务来源的文书类型，大通证券现对原风险提示公告予以更正。

#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# 更正前：

奔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郁达、张晓敏因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人民法院裁定将张郁达持有的奔腾集团（832650）2479 万股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李晓强抵偿债务，李晓强可以持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### 更正后：

奔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郁达、张晓敏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人民法院裁定将张郁达持有的奔腾集团（832650）2479 万股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李晓强抵偿债务，李晓强可以持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通证券

2020 年 6 月 9 日